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基础类信息化项目

#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4C500HG103F

合同编号：HT-GD2024-GGGK-A0214-B00/1-001

项目编号：粤信项[2024] 03 号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税务人智慧办公平台等相关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话：020-37990977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7号

乙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电话：010-68700009 传真：010-687000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

楼6层601-604室

根据广东税务税务人智慧办公平台等相关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1	计算 1	KunLun、 KunLun 2280、 CPU：配置 2 颗鲲鹏 920, 64Core@2.6GHz, 内存：配置 16 根 32G DDR4 3200Mhz 内存条 硬盘：配置 1 块 480GB SATA 固态硬盘 网卡：配置 1 张双端口 25GE 光口网卡（含 2 个 10GE 光模块），配置 1 张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RAID 卡：配置 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60, 2GB 缓存 电源：配置 2 个 900W 白金交流电源，支持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107	62,894.00	6,729,658.00
2	存储 1	KunLun、 KunLun 2280、 CPU：配置 2 颗鲲鹏 920, 64Core@2.6GHz, 内存：配置 16 根 32G DDR4 3200Mhz 内存条 硬盘：配置 1 块 480GB SATA 固态硬盘，配置 10 块 12T SATA 通用硬盘，配置 2 块 6.4T NVMe 固态硬盘 网卡：配置 1 张双端口 25GE 光口网卡（含 2 个 10GE 光模块），配置 1 张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RAID 卡：配置 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60, 2GB 缓存 电源：配置 2 个 900W 白金交流电源，支持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16	104,282.50	1,668,520.00
3	存储 2	KunLun、 KunLun 2280、 CPU：配置 2 颗鲲鹏 920, 64Core@2.6GHz,	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133	112,937.80	15,020,727.40

		内存：配置 32 根 32G DDR4 3200Mhz 内存条 硬盘：配置 1 块 480GB SATA 固态硬盘，配置 4 块 7.68T NVMe 固态硬盘 网卡：配置 1 张双端口 25GE 光口网卡（含 2 个 10GE 光模块），配置 1 张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RAID 卡：配置 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60，2GB 缓存 电源：配置 2 个 900W 白金交流电源，支持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4	存储 3	KunLun、 KunLun 2280、 CPU：配置 2 颗鲲鹏 920, 64Core@2.6GHz, 内存：配置 16 根 32G DDR4 3200Mhz 内存条 硬盘：配置 2 块 480GB SATA 固态硬盘，配置 10 块 4T SATA 通用硬盘 网卡：配置 1 张双端口 25GE 光口网卡（含 2 个 10GE 光模块），配置 1 张 4 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RAID 卡：配置 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60，2GB 缓存 电源：配置 2 个 900W 白金交流电源，支持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	11	76,482.60	841,308.60
	服务器硬盘	INTEL、 960G SATA SSD、 960G SATA SSD	英特尔	612	1,300.00	795,600.00
	服务器硬盘	INTEL、 6.4T NVME SSD、 6.4T NVME SSD	英特尔	22	7,300.00	160,600.00
	服务器硬盘	希捷、 12T SATA HDD、 12T SATA HDD	希捷	110	3,500.00	385,000.00
	网卡	Mellanox、 Mellanox MCX4121A-XCAT 10GE、 Mellanox MCX4121A-XCAT 10GE	Mellanox	8	5,900.00	47,200.00
	线材	国产、 定制、 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网线、光纤和电源线等线材	国产	1	111,600.00	111,600.00
	硬件集成服务	★提供厂商 3 年或以上的 7*24 小时设备保修服务，中标人 1 小时内响应设备故障，包括硬件保修（包括备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上门巡检、软件升级，并提供原厂商 400 热线	国产	1	200,000.00	200,000.00

	<p>★提供：生产厂商 3 年上门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资源调整、优化、升级以及提供适配云平台所需要的固件更新等、维保期限内提供购买设备的远程技术支持、提供购买的备件更换、返厂寄修服务、提供故障硬盘及存储部件不返还服务，由采购人处置、提供购买设备的软件升级服务、提供网线、光纤等备件</p> <p>★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点，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指定的原有 66 台服务器进行下架处理，并由中标人安排进行扩容改造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架安装,改造所需 612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22 块 6.4T nvme SSD 硬盘、110 块 12T sata HDD 硬盘和 8 块 Mellanox MCX4121A-XCAT 10GE 网卡，配件特性及参数等规格需与与金税云服务器所需的规格一致,保持原有服务器原厂保修不变。</p> <p>★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同一数据中心（同一公安门牌号视为同一数据中心）不限次数的搬迁及集成服务</p> <p>★提供不同数据中心 1 次搬迁及集成服务并确保移机后系统的正常运转。移机中的物流运输、技术服务人员、备品备件、设备下电加电、存储配置、强弱电布线、线路连接</p>				
扩容实施服务和双 AZ 实施服务	<p>(一) 云平台基础设施高阶设计服务</p> <p>(二) 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设计服务</p> <p>(三) 云平台基础设施低阶部署实施服务</p> <p>(四) 云平台扩容部署方案设计服务</p> <p>(五) 云平台扩容部署和迁移实施服务</p> <p>(六) 双 AZ 实施服务</p>	腾讯	1	3,900,000.00	3,900,000.00
其他费用	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国产	1	105,786.00	105,786.00
<p>合计总额：¥ 29,966,000.00； 大写：贰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p>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玖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29,96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承担运费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广东省税务局五山数据中心及南海数据中心

###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3 次付款，甲方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第二次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后，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第三次付款：合同实施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质保期自设备或零部件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设备或零部件的故障。若乙方预计或实际 48 小时内不能有效解决故障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并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临时更换的工作。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的所有附件、备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随货物一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 5 日内未完成换货或者换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金四全电平台、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故障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

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及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的税务机关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机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产生故障，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9.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3.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附件 1：采购文件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税务税务人智慧办公平台等相关服务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9月30日